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969號

原告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 王堉苓

吳德賢

葉佳峻

原告與被告相呈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8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代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